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字 0515 第 10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字 0515 第 107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跃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7,384,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0,775,8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信息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

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1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8,1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8,1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8,1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0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跃、魏强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7,671,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0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16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160,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68,1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郭磊

见证律师: \_\_\_\_\_

郭磊

2023年5月15日